



**SONAV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依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份；(2)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帶誤導成份；及(3)本報告中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為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達至，並基於公正及合理的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35,003	67,206
銷售成本		(103,049)	(54,857)
毛利		31,954	12,34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59	356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4,225)	(2,073)
行政開支		(16,680)	(13,097)
融資成本		(2,378)	(2,47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9,130	(4,935)
所得稅開支	4	(2,144)	-
本期間之溢利／(虧損)		6,986	(4,935)
其它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93	(95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1,093	(95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8,079	(5,892)
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977	(4,548)
—少數股東權益		5,009	(387)
		6,986	(4,935)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224	(5,505)
—少數股東權益		4,855	(387)
		8,079	(5,892)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	5	0.61	(1.40)
—攤薄	5	0.46	(1.4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歸屬於		總額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基礎支付 之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積匯兌 調整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251	27,682	10,672	7,250	1,623	2,441	10,065	17,602	80,586	80,769	161,35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957)	(4,548)	(5,505)	(387)	(5,892)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251</u>	<u>27,682</u>	<u>10,672</u>	<u>7,250</u>	<u>1,623</u>	<u>2,441</u>	<u>9,108</u>	<u>13,054</u>	<u>75,081</u>	<u>80,382</u>	<u>155,463</u>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251	27,682	11,680	6,812	1,623	2,441	14,179	14,827	82,495	98,817	181,31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247	1,977	3,224	4,855	8,079
建議股息	-	-	-	-	-	-	-	-	-	(5,899)	(5,899)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251</u>	<u>27,682</u>	<u>11,680</u>	<u>6,812</u>	<u>1,623</u>	<u>2,441</u>	<u>15,426</u>	<u>16,804</u>	<u>85,719</u>	<u>97,773</u>	<u>183,492</u>

附註：

## (a) 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照中國之法規及規例，本集團須將若干溢利按溢利之百分比自累計溢利轉撥至若干法定儲備。轉撥至儲備之有關事項將只會待該等集團企業之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b)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之面值與透過交換股份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之差額。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製造及銷售揚聲器系統予中國及海外市場客戶。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董事會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用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法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土地及樓宇以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彼等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計量（倘適用）。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本集團採納以下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配給擁有人的非現金資產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申報期間及過往申報期間之申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於本集團之運營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簡明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

### 3. 營業額

營業額亦為收益，指已售貨品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與銷售相關之稅項)。

###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外商投資企業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之稅率為25%。

蘇州上聲電子有限公司因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而享受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根據中國內地外商投資企業適用之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上聲科技有限公司及蘇州和盛實業有限公司(「蘇州和盛」)有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三年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

蘇州和盛及蘇州上昇音響有限公司於期內錄得稅務虧損，因此並無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中之本期間稅項款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44	—
遞延稅項	—	—
所得稅開支	<u>2,144</u>	<u>—</u>

### 5.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基本	攤薄	基本	攤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千港元)	<u>1,977</u>	<u>1,977</u>	<u>(4,548)</u>	<u>(4,548)</u>
就計算每股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u>325,090</u>	<u>432,068</u>	<u>325,090</u>	<u>325,090</u>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u>0.61</u>	<u>0.46</u>	<u>(1.40)</u>	<u>(1.40)</u>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期間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攤薄影響。

### 6. 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致力於增強其核心業務，為世界主要汽車製造商及消費電子產品公司（例如福特汽車公司、大眾及奧迪）製造及銷售性能卓越之揚聲器產品。此外，本集團繼續推出新的具有競爭力的多媒體及家庭影院產品，以滿足本集團著名客戶之需求。

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美國及歐洲市場低迷，使本集團之表現受到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67,200,000港元。由於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起之經濟復甦及向客戶之發貨量反彈，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135,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增加101%。

中國大陸仍然為本集團非常重要之市場，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揚聲器系統於中國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之46%（二零零九年：43%）。本集團繼續保持其在中國市場之領先揚聲器製造商地位，並與主要汽車製造商（例如上海通用汽車、上海大眾汽車以及東風神龍汽車）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已自該等主要汽車製造商對彼等於中國汽車市場長期發展之樂觀前景中受益。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汽車揚聲器系統之銷售額增加118%至11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4,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7%（二零零九年：約81%）。本集團家庭影院揚聲器系統銷售額約為1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100,000港元）。整體銷售額增加101%乃主要由於汽車市場之復甦，因此向客戶之發貨量反彈。

本集團之表現得益於回顧期間擴大生產之原材料價格穩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約為23.7%，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8.4%。由於毛利率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9,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4,900,000港元）。

### 前景

由於美國經濟顯示出復甦趨勢，世界經濟將可能逐步恢復其正常發展步伐。然而，吾等預期二零一零年之營商環境仍將充滿挑戰。原材料成本上升之威脅仍然存在，但吾等預期波動性降低。來自業內其他公司之競爭將持續激烈。吾等相信，憑藉本集團之堅實基礎，挑戰時期為本集團帶來機遇，可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並引領業務進入中國汽車揚聲器行業市場領導者之新起步。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所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楊祖穎先生 (附註)	公司權益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240,000,000	73.83%
楊景堯先生 (附註)	公司權益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240,000,000	73.83%

附註：該等股份以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 (Silver Way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之名義登記。Silver Wa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Co. (Cayman) Limited (作為全權信託對象為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之The SEI Trust之信託人)擁有。

###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概況	購股權數目	權益百分比
楊祖穎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0	0.615%
楊景堯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0	0.6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列入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或公司（非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之數目	權益 百分比
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73.83%
Silver Way Limited (附註1)	一間控制公司 之權益	240,000,000	73.83%
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Co. (Cayman) Limited (附註1)	信託人	240,000,000	73.83%
楊祖穎先生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240,000,000	73.83%
楊景堯先生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240,000,000	73.83%
楊莊錦繡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240,000,000	73.83%
Helen Lee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240,000,000	73.83%

###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 工具概況	購股權數目	權益百分比
楊祖穎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0	0.615%
楊景堯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0	0.615%
楊莊錦繡 (附註2)	配偶權益	購股權	2,000,000	0.615%
Helen Lee (附註3)	配偶權益	購股權	2,000,000	0.615%

附註：

1. 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為Silver Way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Silver Wa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均由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Co. (Cayman) Limited (作為全權信託對象為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之The SEI Trust之信託人) 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楊莊錦繡女士乃楊祖穎先生之配偶，因而被視作於楊祖穎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24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Helen Lee女士乃楊景堯先生之配偶，因而被視作於楊景堯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24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起生效。據此，向本集團任何僱員、諮詢人或專業顧問，以及供應商或客戶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本期間之變動。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 本公司股份 之行使價 港元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 授出	於本期間 行使	於本期間 註銷			尚未行使
(a) 董事							
楊祖穎先生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0.345
楊景堯先生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0.345
(b) 其他合計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0.345
	<u>10,000,000</u>	<u>-</u>	<u>-</u>	<u>-</u>	<u>10,000,000</u>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上述人士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擁有該等權利或利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亦透過上聲電子(蘇州工業園)有限公司、上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上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利萬有限公司、美聲電子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為「私人集團」)從事製造及買賣各款型號之揚聲器。由於私人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用之揚聲器，故本集團之業務與私人集團之業務有相同之處。楊祖穎先生、楊景堯先生及私人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承諾契據，據此楊祖穎先生、楊景堯先生及私人集團已向本集團作出若干不競爭及轉介業務商機之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樊熾輝先生、姚志華先生及李芳裕先生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乃以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祖穎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志華先生、樊熾輝先生及李芳裕先生組成。